澎湖縣 110 年度交通安全創意教學教案徵選計畫

壹、計畫依據：

本縣110年度執行交通安全教育計畫。

貳、活動目的：

一、透過教學經驗的延續，徵選優良創意之交通安全教學活動設計方案，供教師教學參考運用。

二、激勵教師進行教學專業技能研發，提升學生參與交通安全教育學習成效。

參、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

肆、承辦單位：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伍、徵件主題：

一、五大交通安全運動

(一)車頭朝外停車：不撞行人、迅速逃生、方便充電

(二)乘客責任：協助駕駛人清醒與專心、全車生命保障

(三)下車時向公車及計程車司機說「謝謝」：感恩鼓勵

(四)對禮讓行人的車輛駕駛揮手點頭致謝：感謝與感動

(五)保護長者及婦孺安全地穿越路口：公平正義與人性

二、交通安全相關議題

(一)兒童安全通過路口

(二)自行車騎乘安全與禮儀

(三)交通安全行、酒駕醉不行

(四)機車安全與防禦駕駛

(五)交通有「禮」行遍天下

陸、徵件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2月 18日止。

評選期間：111 年 2月份。

成績公告：111 年 3月份。

柒、參加對象：本縣所屬各級國中及國小組，請各校鼓勵所屬教師報名參加比賽(以2-3人組隊參加)。

捌、收件地點：

一、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二、 聯絡人：陳憶茹；電話：9274400-269； E-mail：doris@mail.phc.edu.tw。

三、 徵選作品請以郵寄或親送方式，免備文逕送本府教育處社教科。

玖、徵件規範及類別

一、徵件規範：

(一)請將報名表(務必電腦打字)經校內核章程序，併同作者親簽授權切結書及作品送件，請提供作品光碟片 1 份，光碟片上請標註送件學校與作者姓名，報名表件詳附件 (一)(二)。

(二)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自行創作，並應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

(三)參賽作品經評定未入選者，各校應於公布成績後一個月內領回，逾時未領者視同放棄，主辦單位有權處理參賽作品，參賽者不得提出異議。

二、創意教學教案設計徵件說明：

(一)參賽對象：本縣各級學校現職專任教師。代理代課教師及實習教師不得單獨報名及擔任第一作者，惟得與該校現職專任教師合作。

(二)徵件組別：國中及國小組 。

(三)徵件說明：

1.本項係指配合交通安全教育並符合宣導主題活動之創意教學設計；包含教學設計、教學實施－透過什麼方法提高學生學習興趣、教學目標、教師的準備、教學的資源、教學成果和省思等內容，著重於敘明教學的創意、問題解決等。

2.本項同一作品作者至多為 3 名，並依照投稿須知進行撰寫，經各組形式審查委員會審查不合格者，予以退件，並不得補件。

拾、徵件注意事項

一、參賽者或得獎者若有作品不實、違反著作權法、違反本活動規定或其他法令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追回其已領取之獎金禮券及獎狀，參賽者、得獎者均不得有異議，該獎項缺額不遞補。

二、參賽作品禁止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禁止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作品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若有違反，除得獎者應自負法律責任外，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追回其已領得之獎金禮券及獎狀。

三、參賽者或得獎者若有作品不實、違反著作權法、違反本活動規定或其他法令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追回其已領取之獎金禮券及獎狀，參賽者、得獎者均不得有異議，該獎項缺額不遞補。

四、得獎作品之內容需同意授權於本處各項教育宣導及教學活動中使用、建置於本府教育處相關網站或出版印行，惟著作權仍屬作者本人。

拾壹、評審標準：主題切合度 20%、完整性 20%、創意性 20%、教案的可執行性 20%、應用資源適切性 10%、與現有課程的結合性 10%。

拾貳、錄取名額及獎勵：

一、各組依評審成績擇優錄取，各組(國中小)擇優錄取前六名（第一名 2 件，第二名 2 件，第三名 2件），佳作 3名(共6名)。

二、獲各組入選佳作（含）以上作品者，由主辦單位頒發獎狀、禮券及紀念品1份。

三、各校得依據獲頒之獎狀（第一名至第三名）及本計畫，由本府依權責辦理敘獎事宜，獎勵方式及敘獎額度如下：

(一)第一名：每件作品發給 5,000 元禮券。第 1 作者敘嘉獎 2 次、第2 作者敘嘉獎 2 次、第 3 作者敘嘉獎 1 次。

(二)第二名：每件作品發給 3,000 元禮券。第 1 作者敘嘉獎 2 次、第2 作者敘嘉獎 1 次、第 3 作者敘嘉獎 1 次。

(三)第三名：每件作品發給 1,000 元禮券。第 1 作者敘嘉獎 1 次、第2 作者敘嘉獎 1 次、第 3 作者敘嘉獎 1 次。

(四)佳作：每件作品發給200元禮券。

拾參、相關人員本府教育處另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

拾肆、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表請浮貼於作品背面**

---------------------------(虛線以上為黏貼處)

（附件一）

**110年度澎湖縣交通安全創意教學教案徵選報名表(務必電腦打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名學校 |  | | 收件編號 | （收件單位填寫） | |
| 參加組別 | **□**國中組**□**國小組 | | | | |
| 作品名稱 |  | | | | |
| 作者  基本資料 | 第一作者 | 第二作者 | | | 第三作者 |
| 姓名 |  |  | | |  |
| 服務學校 |  |  | | |  |
| 職稱 |  |  | | |  |
| 聯絡箱號碼 |  |  | | |  |
| 聯絡電話 | (O)  (H)  (手機) | (O)  (H)  (手機) | | | (O)  (H)  (手機) |
| e-mail |  |  | | |  |
| 傳真號碼 |  |  | | |  |
| 備註 | 1.請詳閱本徵選計畫及附件。  2.請於111年2月18日前(上班日)，將本表及作品需繳交作品光碟送教育處社教科收。 | | | | |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附件二）

**授權切結書**

本人 在此聲明並保證，參加澎湖縣**110年度交通安全創意教學教材徵選**活動之作品(作品名稱： )確係本人自行完成之創作，本人擁有完全著作權及其他法律上權利。日後若本作品涉及違反著作權或其他法律規範，本人願負完全法律責任。

有關參與徵選之作品，本人願無償授權澎湖縣政府教育處作非營利用途之使用，以利教育工作之推廣。

此致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立書人 (簽名)

中華民國 111年 月 日